附件1：

建筑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 价 内 容** | **主 要 评 价 指 标** | **标 　准** | **分 数** | **评 分 办 法** |
| **一、基本要求****15分** | 1、企业资质等 | 取得营业执照、相应资格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| 3分 |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、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3分。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|
| 2、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| 组织机构健全、合理；规章制度完备，运行有效 | 7分 | 组织机构健全、合理，职责明确；各项规章制度严谨、健全，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。质量、安全、合同、财务、设备、材料采购、劳资等管理制度，每缺少一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 |
| 3、管理体系建立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| 3分 | 获得社会认可的认证证书，实施效果良好，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。缺一项不得分 |
| 4、管理、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到位 | 配置齐全、合理，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| 2分 | 高级职称少于30人者不得分；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少于50人者不得分；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大于30%者得1分；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每降低5%减0.5分，减完为止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 价 内 容** | **主 要 评 价 指 标** | **标 　准** | **分 数** | **评 分 办 法** |
| **二、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****20分** | 1、企业净资产 |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| 5分 |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 |
| 2、资本保值增值率 | 大于或等于1 | 5分 | 资本保值率大于或等于1者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 |
| 3、净资产收益率 | 大于（等于）8% | 5分 |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（等于）8%者得5分，每减低1%减1分，减完为止 |
| 4、资产负债率 | 小于（等于）80% | 5分 | 资产负债率小于（等于）80%者得5分，每增加5%减1分，大于90%者不得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 价 内 容** | **主 要 评 价 指 标** | **标 　准** | **分 数** | **评 分 办 法** |
| **三、管理指标15分** | 1、质量管理 | 质量合格率100%；无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| 3分 | 质量合格率低于100%者不得分。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，减完为止 |
| 2、安全生产、文明管理 | 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；企业建立文明生产的标准、监督、考评制度；无环保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| 3分 | 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；企业未建立文明生产的标准、监督、考评制度的不得分；每受到一次环保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1分，减完为止 |
| 3、劳资管理 |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保险制度，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| 2分 | 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，扣0.5分，减完为止。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，不得分 |
| 4、材料采购、构配件管理 | 材料采购、构配件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 | 2分 | 有材料采购、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，记录真实、完整者得2分。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；无管理制度，检验、试验记录不完整、不真实者不得分 |
| 5、人力资源管理 |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.5%；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，企业成立专业职工队伍 | 3分 |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.5%，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，企业成立专业职工队伍者得3分。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，减完为止 |
| 6、信息化管理 |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，信息发布及时、有效 | 2分 |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，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。缺少一项减1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 价 内 容** | **主 要 评 价 指 标** | **标 　准** | **分 数** | **评 分 办 法** |
| **四、竞争力指标20分** | 1、企业发展战略 |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| 3分 |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，规划科学，目标明确，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3分。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|
| 2、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|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与管理创新措施，有技术开发机构 | 3分 | 有技术创新规划、年度技术创新措施、技术开发机构者得3分。每缺少一项减2分 |
| 3、研发经费投入 |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5% | 3分 |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5%者得3分，每降低0.1%减1分 |
| 4、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|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| 3分 | 近3年曾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2项以上者得3分；无获得者“零”分；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3分 |
| 5、标准化工作 | 企业具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；企业的标准得到社会认可 | 3分 | 企业的标准转成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得3分。近3年未参与省（部）级（含）以上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的制订者，减2分；无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，减3分 |
| 6、加分项 | 国家、行业级荣誉；省级荣誉；抗震救灾、公益助学、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| 5分 | 近3年所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者或获文明工地交流项目加3分；近3年获得省级荣誉者加2分；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、公益助学、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者加2分 |
| **五、市场行为 指标30分** | 具体指标见《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（附件2） |  | 30分 | 市场行为指标得分=（100—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）\*30% |

注：本表所称生产安全事故，依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规定为准绳。